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，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太祥、张巍、宋东升、牛天祥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